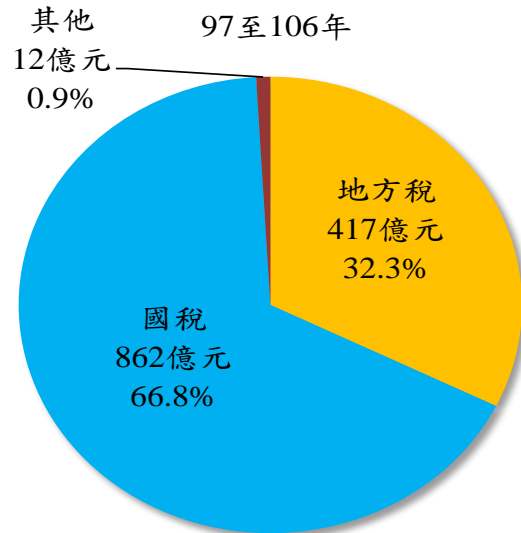


行政執行主要國稅案件統計分析

我國現行租稅制度依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可分為國稅¹和地方稅²兩大類，國稅與地方稅的區分在於國稅是中央政府可支用之稅收，而地方稅則是地方政府可支用之稅收。

觀察近 10 年(97 年至 106 年，以下同)行政執行財稅案件³徵起金額主要來源為國稅案件，占財稅案件之六成以上(詳圖 1)，本文爰針對移送行政執行之國稅案件進行分析。

圖 1 行政執行財稅案件徵起金額



一、近 10 年行政執行國稅案件新收 265 萬 3,890 件，前三大案由為綜合所得稅(占 57.5%)、營業稅(占 31.4%)及營利事業所得稅(占 10.5%)，三者合占超過九成九。

近 10 年行政執行國稅案件新收 265 萬 3,890 件，終結 308 萬 9,663 件，新收及終結件數皆以綜合所得稅 152 萬 6,931 件、175 萬 3,074 件居冠，占所有國稅新收及終結件數之 57.5%、56.7%，其次為營業稅 83 萬 2,694 件(占 31.4%)、93 萬 6,862 件(占 30.3%)，再次為營利事業所得稅 27 萬 9,725 件(占 10.5%)、37 萬 8,447 件(占 12.2%)，三種稅目合計占比無論新收或終結均超過九成九。(詳表 1)

¹國稅稅目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8 條規定，包括所得稅(含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關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及礦區稅。另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24 條規定，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為「國稅」，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稽徵。

²地方稅稅目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12 條規定，包括土地稅(含地價稅、田賦及土地增值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契稅、印花稅、娛樂稅及特別稅課。

³行政執行財稅案件包括國稅、地方稅、海關緝私條例、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稅捐稽徵法及其他稅法。

表 1 行政執行國稅案件收結情形一案由別

97 年至 106 年

單位：件、%

項目別	新收案件		終結案件	
		百分比		百分比
總計	2,653,890	100.0	3,089,663	100.0
所得稅法-營利事業所得稅	279,725	10.5	378,447	12.2
所得稅法-綜合所得稅	1,526,931	57.5	1,753,074	56.7
所得稅法				
-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	-	-	-	-
營業稅法-營業稅	832,694	31.4	936,862	30.3
遺產及贈與稅法-遺產稅	1,341	0.1	1,732	0.1
遺產及贈與稅法-贈與稅	2,546	0.1	3,688	0.1
貨物稅條例-貨物稅	905	0.0	1,750	0.1
證券交易稅條例-證券交易稅	113	0.0	212	0.0
期貨交易稅條例-期貨交易稅	-	-	-	-
關稅法-關稅	5,143	0.2	10,117	0.3
菸酒稅法-菸酒稅	2,644	0.1	2,936	0.1
礦業法-礦區稅	50	0.0	65	0.0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798	0.1	780	0.0

說明：1.有關項目別欄位「-」之前為其法源依據，之後為稅目名稱，本文係以稅目名稱進行分析。

2.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自105年1月1日起開始徵收，目前尚未有移送行政執行案件。

3.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自100年6月1日起開始徵收，其中不動產部分於105年1月1日停徵。

4.證券交易稅之代徵人為承銷(如證券商)或拍定對象、期貨交易稅由期貨商代為徵收、關稅由財政部關務署代為徵收、礦區稅由經濟部礦務局代為徵收。

二、近 10 年國稅案件總徵起金額為 862.4 億元，以營利事業所得稅 254.7 億元占 29.5%最高，綜合所得稅 218.9 億元占 25.4%居次，再次為營業稅 194.6 億元占 22.6%，三者合占七成八。

近 10 年國稅案件總徵起金額為 862.4 億元，以營利事業所得稅 254.7 億元占 29.5%最高，綜合所得稅 218.9 億元占 25.4%居次，再次為營業稅 194.6 億元占 22.6%，三者合占 77.5%；觀察各年徵起金額，以 100 年 109.3 億元最高，究其主因係各分署加強清理 96 年 3 月 5 日前移送之財稅案件之故。（詳表 2）

國稅案件徵起金額平均年增率為-5.1%，前三大案由均為負成長，以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各為-6.4%）下降較多。（詳表 2）

表 2 行政執行國稅案件三大案由徵起金額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別	國稅案件 徵起金額	三大案由合計		營利事業所得稅		綜合所得稅		營業稅	
		徵起 金額	百分 比	徵起 金額	百分 比	徵起 金額	百分 比	徵起 金額	百分 比
97年至106年	8,623,512	6,681,851	77.5	2,546,794	29.5	2,189,400	25.4	1,945,657	22.6
97年	1,076,933	884,714	82.2	353,818	32.9	286,397	26.6	244,499	22.7
98年	935,769	759,869	81.2	293,819	31.4	261,356	27.9	204,694	21.9
99年	937,608	738,790	78.8	298,770	31.9	230,258	24.6	209,762	22.4
100年	1,093,292	842,381	77.0	387,427	35.4	237,713	21.7	217,242	19.9
101年	857,554	624,091	72.8	228,989	26.7	203,449	23.7	191,653	22.3
102年	770,560	549,626	71.3	189,379	24.6	188,208	24.4	172,038	22.3
103年	836,318	589,738	70.5	204,571	24.5	215,624	25.8	169,542	20.3
104年	722,462	593,515	82.2	188,945	26.2	230,911	32.0	173,659	24.0
105年	722,894	564,835	78.1	206,752	28.6	176,878	24.5	181,204	25.1
106年	670,121	534,293	79.7	194,325	29.0	158,604	23.7	181,364	27.1
平均年增率	-5.1	-5.4		-6.4		-6.4		-3.3	

說明：本表金額尾數採四捨五入計，故細項之和與總數間偶有些微差異。

三、近 10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營業稅案件徵起率分別為 12.8%、11.1%，皆低於國稅案件總徵起率之 16.5%。

近 10 年國稅案件總徵起率為 16.5%，徵起率超過二成之案由，依序為礦區稅(78.6%)、遺產稅(52.2%)、贈與稅(29.3%)及綜合所得稅(26.4%)，而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營業稅案件，因待執行金額偏高，分別為 404.3 億元(占 37.4%)及 322.9 億元(占 29.9%)，致徵起率皆低於近 10 年國稅案件總徵起率之 16.5%，分別為 12.8%及 11.1%。另財政部自 100 年 6 月起開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⁴，將稅收之用途用於社會福利支出，照顧弱勢，並自 101 年起陸續將滯欠案件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累計 101 年至 106 年新收件數為 1,798 件，平均每年新收件數 300 件，截至 106 年底待執行金額 14 億 20 萬元，徵起率為 19.5%。(詳表 3)

⁴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俗稱奢侈稅)條例，自 100 年 6 月 1 日施行，鑒於當時部分地區房價不合理飆漲，且現行房屋及土地短期交易稅負偏低甚或無稅負，又高額消費帶動物價上漲引發民眾負面感受，為促進租稅公平，健全房屋市場及營造優質租稅環境，對不動產短期交易、高額消費貨物及勞務，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另依該條例 104 年 6 月 24 日增定公布之第 6-1 條條文規定，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訂定銷售契約銷售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特種貨物(不動產)，停止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表 3 行政執行國稅案件徵起情形一案由別

97 年至 106 年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目別	徵起金額		期末待執行金額		徵起率
		百分比		百分比	
總計	8,623,512	100.0	10,806,908	100.0	16.5
營利事業所得稅	2,546,794	29.5	4,043,493	37.4	12.8
綜合所得稅	2,189,400	25.4	1,766,397	16.3	26.4
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	-	-	-	-	-
營業稅	1,945,657	22.6	3,229,139	29.9	11.1
遺產稅	1,059,678	12.3	682,092	6.3	52.2
贈與稅	651,168	7.6	556,092	5.1	29.3
貨物稅	152,597	1.8	113,642	1.1	13.8
期貨交易稅	-	-	-	-	-
證券交易稅	694	0.0	89	0.0	16.4
關稅	18,913	0.2	18,806	0.2	9.9
菸酒稅	19,434	0.2	257,122	2.4	2.6
礦區稅	252	0.0	17	0.0	78.6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38,926	0.5	140,020	1.3	19.5

說明：1.徵起率=徵起金額/(徵起金額+待執行金額+終結案件未徵起金額)*100%，其中終結案件未徵起金額於表中未呈現。

2.本表金額尾數採四捨五入計，故細項之和與總數間偶有些微差異。

綜上分析，近 10 年行政執行國稅案件新收 265 萬 3,890 件，終結 308 萬 9,663 件，新收及終結件數皆以綜合所得稅(分占 57.5%、56.7%)居冠，前三大案由(綜合所得稅、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合占超過九成九。近 10 年國稅案件徵起金額 862.4 億元，前三大案由(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及營業稅)合占七成八。國稅案件徵起金額平均年增率為-5.1%，前三大案由平均年增率皆為負成長。在徵起率方面，近 10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營業稅案件徵起率皆低於國稅案件總徵起率(16.5%)。

何鳳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統計室主任)